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補充公告
有關
委任核數師及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告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委任核數師及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提供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就有關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決議案獲少於50%的票數贊成，主要由於股東認為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所承接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數目不足。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該委任結果有關的原因。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致寶信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在建議新任核數師評估的原始準則中，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部分，在評估委任致寶信勤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建議費用及審計建議書；(ii)市場定位及級別概況；(iii)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iv)人力及經驗，例如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時間投入及審計工作團隊的組成；及(v)遵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此外，在實施強化準則後，本公司現要求接任核數師具備與公眾利益實體客戶相關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經驗。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寶信勤屬獨立、具勝任能力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審計費用建議及審核委員會評估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接獲四間專業審計事務所的費用報價，範圍為900,000港元至1,6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各專業審計事務所提交的審計建議書及費用報價，經考慮各審計事務所的專業能力、服務範圍及審計計劃，以及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後，認為該四間專業審計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建議書大致相若，而致寶信勤具備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且審計費用具競爭力。

基於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並考慮該四間專業審計事務所就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提交的審計費用建議書，致寶信勤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非審計服務費用)。致寶信勤持有超過15項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審計團隊成員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技術覆核員、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高級員工，以及三名半高級及初級員工。在考慮建議的項目團隊組成及迫切的時間表時，審核委員會亦比較了其他審計事務所的人力架構，並注意到致寶信勤已就項目額外提供一名經理及內部技術支援。經考慮人員組成、項目持續時間及範圍，以及可得的成本結構比較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寶信勤建議的資源對該審計項目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在評估建議項目執行情況時，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寶信勤似乎完全有能力以適當及專業的標準執行該審計項目。

為確保審計質量不會因協定的費用水平而受損，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i) 將致寶信勤所報的審計費用與其他三間事務所建議的費用進行比較，注意到差異在合理範圍內，主要反映各事務所的內部成本結構及資源組合，而非審計範圍或工作量的任何重大縮減；

(ii) 已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審閱致寶信勤的建議審計計劃、審計方法、時間表及人員配置，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寶信勤的建議費用屬合理，並與本集團的營運相稱；及

(iii) 從與致寶信勤的討論中了解到，協定的審計費用足以讓致寶信勤分配適當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根據相關香港審計準則及要求完成審計，而不會損害審計質量。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寶信勤的協定審計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且致寶信勤的審計質量不會因協定的費用水平而受損。經審慎考慮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3.8段，與致寶信勤協定的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該四間專業審計事務所各自提交的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建議審計時間表。該等時間表大致相若，僅供參考。因此，年度業績的刊發將取決於審計實地工作的實際進度，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業績，而不損害審計質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應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年度業績最終確定及刊發的實際時間表將取決於審計進度及所有必要審計程序的完成情況。

致寶信勤表示，建議時間表乃基於其目前的理解及可得資料，實際時間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審計的實際進度及持續的狀態更新。為確保審計質量，致寶信勤將分配充足資源，並在適當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後，安排高級人員直接參與審計的規劃、監督及審閱工作。

鑑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的審計策略及審計計劃屬合理及充分，足以讓致寶信勤在不損害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且致寶信勤承諾的資源足以支持該審計項目。

建議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所考慮的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部分，考慮致寶信勤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合適性，包括：

(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項目合夥人、項目控制覆核人及審計項目團隊的大部分核心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行業經驗，以及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審計項目團隊將由一名在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涵蓋廣泛行業)的項目合夥人領導，財務報表將由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項目控制覆核人進行二次審閱，項目經理及其他團隊成員亦具備豐富的審計背景。此外，致寶信勤目前擔任超過15項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的核數師，並在本公司相關行業內管理類似審計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客戶基礎、行業經驗及項目團隊背景，並信納致寶信勤團隊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理解及處理本公司的營運複雜性。

(ii) 項目執行

致寶信勤已就完成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審計提出可行的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致寶信勤的建議審計計劃，包括其風險評估方法、重要性門檻、計劃審計程序、方法、範圍、時間表、關鍵審計重點及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審核委員會信納，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實體數目，致寶信勤具備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能力進行高質量的審計。

(iii)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致寶信勤將與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特別是在審計的規劃及完成階段，並在綜合財務報表最終確定前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關鍵審計事項。

基於上述及該等公告所載的因素，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寶信勤屬獨立、具勝任能力及有能力進行高質量審計，並已符合新任核數師評估強化準則的期望。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通過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加強其核數師甄選及委任程序，以確保年度審計有足夠的時間。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及推薦下，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至少一個月

或以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提早啟動甄選工作流程旨在確保有足夠的準備時間進行候選人盡職調查、評估、費用談判、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正式委任以及核數師交接安排，從而促進及確保年度審計項目及時開始及完成。本公司認為，強化政策將能夠減輕上述不可預見情況的潛在風險。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與致寶信勤舉行的每週例會上，致寶信勤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若干來自銀行及第三方的外部審計確認書有待解決，仍未收到有關確認書。在獲委任為核數師後，致寶信勤已根據建議審計時間表於首週內編製及發出外部審計確認書。收到該等第三方確認書的周轉時間通常預期為兩至三週，視乎各交易對手方的實際回應及交付時間而定。

鑑於核數師較遲正式獲委任導致審計時間表緊迫，以及有待收取若干審計確認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所有審計程序，而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監管期限前刊發年度業績。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與致寶信勤溝通，並密切監察最新審計進度，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確認書的狀況。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刊發。

年度審計期間的事件時序如下：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議決委任致寶信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與致寶信勤舉行首次每週例會，以了解審計程序及進度，並獲告知整體審計實地工作進展順利。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致寶信勤於第二次每週例會上告知審核委員會，若干來自銀行及其他第三方的外部審計確認書仍未收到。審核委員會首次獲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風險。

日期	事件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與致寶信勤及管理層充分考慮及討論後，就仍未收到審計確認書以完成年度業績一事，達成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共識。

完成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年度審計的實際時間表如下：

階段	時間	主要程序及步驟
規劃	二零二六年九月初	— 確定審計計劃及致寶信勤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會議
審計實地工作及最終確定	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 執行審計程序及分析，並收取確認書 — 編製財務報表草擬本 — 與管理層保持持續討論 — 在審計完成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發現及審計意見
公告及報告	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	— 簽署核數師報告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促進審計程序的完成，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陳卓宇先生及孫邦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陳慧盈女士。